

公司代码：603690

公司简称：至纯科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纯科技	6036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心明	张娟
电话	021-80238290	021-8023829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电子信箱	dong_ban@pnscs.cn	dong_ban@pnscs.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82,990,506.29	1,453,849,863.04	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003,069.30	435,654,184.82	203.2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5,537,203.37	-68,245,778.85	108.11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332,011,822.33	188,365,080.10	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6,877.81	19,076,239.84	1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05,847.00	18,189,831.56	5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4.57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091	10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090	10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渊	境内自然人	29.45	7,600.32	7,600.32	质押	4,002.99
陆龙英	境内自然人	10.80	2,786.16	2,786.16	质押	1,500
赵浩	境内自然人	5.31	1,371.56	1,371.56	质押	212
尚纯投资	其他	4.91	1,266.72	1,266.72	质押	1,266.72
国改基金	其他	3.78	976.09	976.09	无	
联新投资	其他	3.59	927.35	0	无	
吴海华	境内自然人	3.54	913	0	质押	150
平湖波威	其他	2.06	531.86	531.8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444.27	0	无	
锦唯投资	其他	1.63	419.72	419.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渊、陆龙英、尚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赵浩、平湖波威为一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不适用				

说明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动市场发展动态及目标客户的业务需求，凭借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优秀的工艺水平、快速的服务响应，稳步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同时有效激励核心骨干、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力争实现公司从高纯工艺系统配套服务商升级成为工艺装备及材料核心供应商，并积极向部分细分新兴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7.83 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9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 亿元，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03.22%，由于公司将波汇科技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因此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